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22)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擬增資擴股**

本公司獲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廈銀增資擴股的申請，而廈銀正進行完成相關規定的程序。在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 14.800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透過分別向現有內資股東和第三方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004,300,000 元至人民幣 2,293,130,000 元的申請(「增資擴股」)，而廈銀正進行完成相關規定的程序。在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 14.8005%。

有關於增資擴股完成後將攤薄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的潛在財務影響，本公司可能因增資擴股而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 1,000 萬元，惟該項攤薄收益的金額須根據廈銀在增資擴股完成當日的財務狀況才能釐定。同時，本公司已評估增資擴股完成後其所持餘下廈銀股權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根據廈銀的章程條款，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對廈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李錦華先生、劉承先生及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